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賡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附表欄編號2請求金額「500,000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485,179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